

**大亚圣象家居
股份有限公司**

验 资 报 告

瑞华验字[2017]91010003 号

目 录

1、	验资报告	1
2、	附件：1、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.....	3
3、	附件：2、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.....	4
4、	附件：3、验资事项说明.....	5

验资报告

瑞华验字【2017】91010003 号

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验了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【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】截至2017年7月2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。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、章程的要求出资，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验资资料，保护资产的安全、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。我们的审验是依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——验资》进行的。在审验过程中，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。

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,077.00万元，实收股本为53,077.00万元。根据贵公司2017年7月3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以及2017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授予251名激励对象2,524万股限制性股票（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）。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沈铭慈、郭跃峰、陆大萍、王丽、吴守正、杨克磊等六人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拟认购的39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激励对象姜颖、杨春雨、张平、袁晓军、朱亦强等五人因个人原因自愿部分放弃拟认购的23万股限制性股票。因此，贵公司实际向245名激励对象授予2,462万股限制性股票。截至2017年7月28日止，贵公司已收到245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28,460.72万元，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,462.00万元，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5,998.72万元。

同时我们注意到，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,077.00万元，实收股本为53,077.00万元，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于2016

年7月2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【2016】第510358号验资报告。截至2017年7月28日止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,539.00万元、累计实收股本为55,539.00万元。

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（股本）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，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、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。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，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。

- 附件：1、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
2、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
3、验资事项说明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周 伟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郑欢成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